

新股改七大猜想： 能否改变A股“圈钱市”特征

1 IPO何时重启

财经评论人士水皮称,此次新股发行体制改革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是6月21日。IPO重启在正常情况下,最快可能到8月,如果遇到股市低迷,甚至会延迟至10月。这个问题现在还处于“猜谜语”阶段,市场很难给出具体答案。“8月的可能性较大。”著名财经评论人士皮海洲说,随着IPO门槛的提高,一些拟上市企业会知难而退,主动撤回上市申请。从这个角度看,市场期盼IPO快些重启,因为推迟的时间越长对大盘影响越大。反而,利空过后是利好,在IPO重启后,大盘有望迎来上涨行情。



核心提示

□据 中财网

IPO(首次公开募股)何时重启的话题,已经让市场议论了好几个月。近日,中国证监会发布了《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(征求意见稿)》,新股改再次被人们热议。此次股改提到市场主体自主定价、约束大股东减持行为等多种措施,对此,投资者既充满期待又有些担忧,或许在最后答案公布之前,我们依然只能猜想一下,不过这显然会让我们对市场有更加清晰的认识。

2 能否抑制股市“抽血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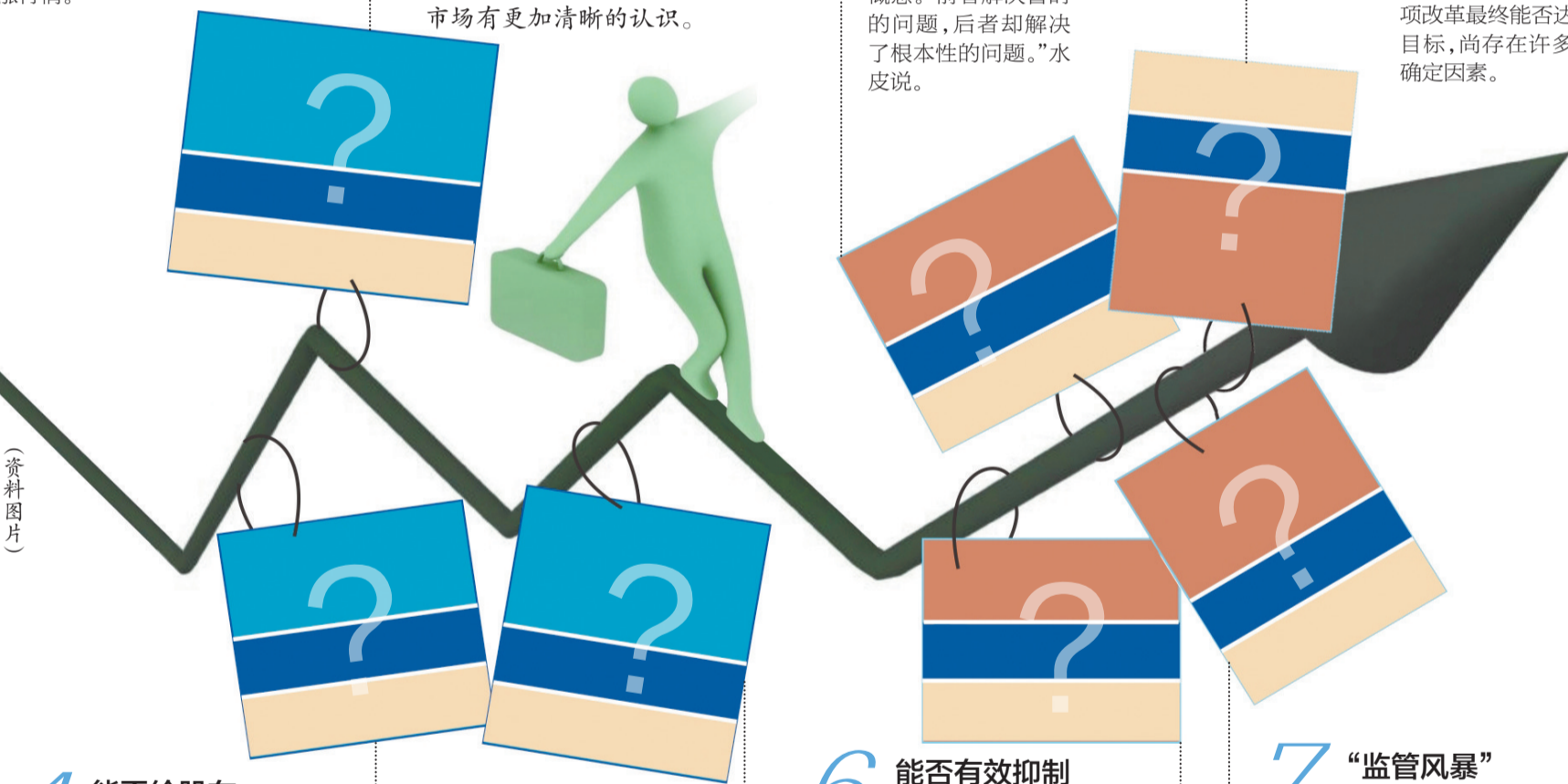
面对等候多时的拟IPO企业,证监会明确表示,申请IPO的在审企业,可同时申请发行公司债。皮海洲说,从一定意义上看,发行公司债对股市的冲击较小,而大量的IPO企业对股市的“抽血”作用很明显。从公司股东和高管的角度来看,他们一般不愿发行公司债,因为公司债是向别人借钱,迟早都要还,而且还有利息,然而发行股票就不同了,圈来的钱不仅不用还,而且还可套现。

“如果没有实质性的政策,仅仅凭借发行公司债,根本解决不了股市‘抽血’的问题,这是两个不同的概念。前者解决暂时的问题,后者却解决了根本性的问题。”水皮说。

3 能否实现“定价市场化”

“在不改变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情况下谈定价市场化,是个伪命题。”分析人士认为,虽然目前A股市场名义上是全流通,但在IPO之初,上市公司首发流通股的比例基本在25%左右,这不仅带来新股高价发行的问题,而且带来了源源不断的大小非问题,让股市“失血不止”。要解决这个问题,可规定上市公司首发流通股不低于总股本的50%。

平安保险基金经理王海涛则认为,市场化定价的大原则已经确立,不过存在许多技术环节的问题。这项改革最终能否达到目标,尚存在许多不确定因素。



4 能否给股东戴上“金箍”

征求意见稿显示,上市公司大股东在锁定期结束后,两年内减持股票的,减持价不低于发行价。新股上市后5年之内,若股票价格低于发行价,大股东们不能减持。这种规定表面上看好像可以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,但这不符合经济规律,而且只解决暂时的问题,不能解决实质性问题。实质性问题就是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,只有从这方面入手,才能给股东戴上“金箍”。

“新的征求意见稿显示,如果上市公司一年之内业绩‘变脸’就会对中介机构进行重罚,我感觉一年的时间有些短,应该延长到两年。两年后造假的公司就会浮出水面,看中介机构还敢不敢帮上市公司造假。这样从另一个方面也可以给大股东戴上‘金箍’。”皮海洲说。

5 能否改变A股“圈钱市”特征

“从已经公布的意见稿中很难得出这样的结论。”王海涛表示,如果IPO不取消审批制,要想彻底改变“圈钱市”是不可能的。皮海洲也认为,如果审批制不变,上市公司股本结构不变,中国股市依旧是部分人的“取款机”。

意见稿对上市公司股东、高管的减持行为做出了较之前更为细致的规定,皮海洲表示,创业板一直就对股东、高管的减持有时间限制,“但实际上,减持最为猛烈的仍是创业板。只有改变上市公司股本结构,从总量上控制股东的减持数量,才能有效减小对市场的冲击”。

6 能否有效抑制炒新投机行为

自去年10月IPO暂停以来,市场投机资金少了一个快速赚钱的渠道——“炒新”,新的发行制度能否有效抑制疯狂的炒新投机行为?

“新股价格为什么一定要抑制?如果定价机制没有问题,自然不会出现非理性的炒新行为。”皮海洲说,“监管机构不应该干预市场价格的形成,但因为A股在基本制度上存在缺陷,所以市场投机套利行为盛行。”

华泰证券分析师张文则表示,意见稿在新股配售总量和比例上都做出了一些调整。例如,允许符合条件的个人投资者参与网下定价和网下配售;公司股本在4亿元以下的,网下配售数量不少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60%;公司股本超过4亿元的,网下配售数量不少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%。“这些调整从技术层面上可能会对新股炒作起到一定抑制作用。”

7 “监管风暴”会不会更猛烈

从前任郭树清到现任的肖钢,证监会主政者掀起了近几年最为猛烈的“监管风暴”,新的发行制度能否让“监管风暴”刮得更猛烈?

王海涛认为,从近期的万福生科事件来看,监管层的打击力度在增大,而意见稿也用了很大篇幅对监管问题做出规定。例如,招股说明书在预先披露后,相关信息及财务数据不得随意更改;在发审会前,证监会将对保荐机构、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相关中介机构的工作底稿及尽职履责情况进行抽查;同时强化新股发行的过程监管、行为监管和事后问责等制度。“这些规定都表明监管在深入”。

皮海洲也表示,除了事前监管,如果上市公司存在严重的欺诈行为,“事后惩罚则一定要严厉,这样才能起到震慑作用”。

(资料图片)